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一方面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议案表决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

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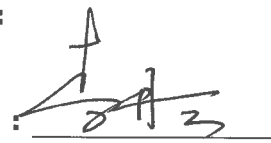
### **十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思，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丹云（签字）：

2021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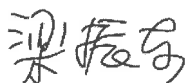
徐 坚（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徐 坚'.

2021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东（签字）：

\_\_\_\_\_

2021 年 3 月 1 日